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按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集團架構，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方式主要包括收購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PCL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資擁有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HK)」）及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China)」）。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為支付上述收購之代價，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仙之本公司股份，按前BEPCL股東各自之指示，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各配發7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當時由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各持有之5,000,000股共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集團重組詳情可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20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

集團重組被列為有共同控制權之公司重組。據此，集團重組後形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以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照此準則，本公司被視為全年度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不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購入其附屬公司後才被視為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之業績。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條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採納該新增政策所構成之影響載列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 (續)

以下為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 a. 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對其董事會之組成有控制權之實體。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其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其本年度之業績。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c.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當有形固定資產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以及該資產對本集團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該項有形固定資產將被確認為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值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現時使用狀況並運至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倘預期一項已確認之固定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並超過現有資產原被評定之標準表現，則該資產其後之開支將加入該資產之賬面值上。所有其他日後開支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以將固定資產之成本值撇減至估計之可變現價值：

廠房及機器	:	10%
模具	:	30%
傢俬及裝置	:	25%
辦公室設備	:	25%
汽車	:	25%
電腦設備	:	25%

## 2. 會計政策 (續)

### c.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均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收益表內確認。

###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料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應佔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完工出廠所需之所有其他成本及直接銷售成本。

### e.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乃預期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流動負債則預期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償還。

### f. 外幣換算

於有關期間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或遠期合約之匯率（視情況而定）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或遠期合約之匯率（視情況而定）換算為港元。所有外幣換算之損益均於收益表中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均按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 (續)

### g. 租賃資產

#### (i)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實質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留在出租方均屬經營租約。根據此等經營租約而須繳付的款項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 (ii)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實質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留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屬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約開始時以批租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作資本。租金款額已分配予本金及融資費用，致使尚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固定扣除比率一致。有關之租金承擔減融資費用於長期負債列賬。融資費用乃按租賃期限於收益表中扣除。折舊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作出撥備(附註3(e))。

### h.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往年就某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使用中之價值及其淨銷售價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當減值虧損依照與經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入賬時，該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數額記賬。

## 2. 會計政策 (續)

### i. 所得稅

本年度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由本期及遞延稅項所組成。

本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並包括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凡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異，均按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用作計算遞延稅項之稅率乃於結算日所使用或實際使用之稅率。

日後產生之應課稅盈利若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之數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如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於過往期間，應課稅盈利與財務報表所列盈利之間之時間差異，按當時稅率入賬列為遞延稅項，惟前提是預期於可見將來須支付或可收回若干負債或資產。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已變動之政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已分別增加約1,358,000港元及672,000港元。是項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純利分別減少約672,000港元及686,000港元。

### j.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其責任將可能產生可合理評估的經濟利益流出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 (續)

### k.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假期、旅遊津貼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等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當遞延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而產生重大影響時，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報。
- (ii)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茲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按比例供款，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於僱員。
- (iii)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供款至該計劃，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 (iv)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零代價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在授出日期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行使購股權時，股本會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而增加。
- (v) 終止福利當（及僅在）本集團可充分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並不可能撤銷）自願裁減冗員時予以確定。

## 2. 會計政策 (續)

### l.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產品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一般而言與付運時間相符。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索償及雜項收入於收訖時確認。

### m.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規格資產，而須以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可撥充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資本。而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

### n. 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關連人士之間就彼等之資源或債務進行轉讓時，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且僅承受有限價值變動之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 (續)

### p. 研究與開發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項目可以清晰界定；支出可分列名目及可靠地評估；有理由肯定項目在技術上乃可行；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準則之產品開發支出乃於產生時報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於產品投入商業性生產時起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以直線法攤銷（年期不可超逾五年）。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國。所有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持續經營。營業額指產品銷售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u>209,429</u>	<u>288,455</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8	38
雜項收入	<u>241</u>	<u>414</u>
	<u>309</u>	<u>452</u>
總收益	<u><u>209,738</u></u>	<u><u>288,907</u></u>

## 3. 營業額及收益 (續)

按本集團產品種類及主要市場所在地區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額:</b>		
熱水壺	101,884	162,300
熨斗	78,815	110,922
咖啡相關產品	17,577	3,774
電暖爐	7,711	9,248
其他	3,442	2,211
	<u>209,429</u>	<u>288,455</u>
<b>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b>		
熱水壺	(6,130)	19,569
熨斗	(3,807)	11,923
咖啡相關產品	1,080	49
電暖爐	(991)	155
其他	(571)	13
	<u>(10,419)</u>	<u>31,709</u>
<b>按主要市場(依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地理位置 分類列示之營業額:</b>		
歐洲	119,052	172,955
北美	51,833	63,709
澳紐	18,726	34,267
亞洲與中東	6,777	9,289
其他	13,041	8,235
	<u>209,429</u>	<u>288,455</u>
<b>按主要市場地理位置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b>		
歐洲	(6,043)	20,645
北美	268	6,967
澳紐	(1,086)	3,199
亞洲與中東	(2,063)	316
其他	(1,495)	582
	<u>(10,419)</u>	<u>31,709</u>
經營(虧損)/溢利	<u>(10,419)</u>	<u>31,70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營業額及收益 (續)

本集團除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存貨位於中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其產品由相同的原料及零件製造，本集團資產（應收銷貨賬款除外）與負債不能分配。故未有編制按產品種類列示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據此，董事認為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4. 經營 (虧損) / 溢利

經營 (虧損) / 溢利經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8,660	27,508
退休計劃供款	401	480
	<u>29,061</u>	<u>27,988</u>
核數師酬金	549	527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10,548	9,82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584	3,660
已列作開支報銷之存貨成本	190,266	229,709
退回替換次貨成本之撥備 (納入於其他收益內)	—	(1,389)
	<u>—</u>	<u>(1,389)</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636	70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02	412
	<u>838</u>	<u>1,114</u>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 16%) 作出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本期間作出利得稅撥備。

## 6. 所得稅(續)

在財務報表中並沒有任何海外稅款撥備。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EP(China)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緊隨期後三年享有正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50%之減免(即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三年:無)。

於綜合收益表中示列之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附註2(i))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撥備	—	2,30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4
	<u>—</u>	<u>2,434</u>
<b>遞延稅項(附註19)</b>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718)	686
稅率增加對稅項之影響	101	—
	<u>(617)</u>	<u>686</u>
	<u>(617)</u>	<u>3,120</u>

所得稅(抵免)/支出與按可適用稅率計算的(虧損)/溢利之調整表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257)</u>	<u>30,595</u>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理論稅項	(1,970)	4,89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3	1,7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0)	(3,6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69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4
年度稅率增加以致年初遞延稅項淨額之變動	101	—
	<u>(617)</u>	<u>3,120</u>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617)</u>	<u>3,12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宣告及已付 (附註(i))	—	12,000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元 (二零零三年: 每股港幣2仙) (附註(ii))	—	4,800
	<u>—</u>	<u>16,800</u>

附註:

- (i) 已付之股息乃是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PCL及BEP(HK)所派發及支付予彼等集團重組前之股東, 詳細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會議中,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建議派發之末期息並未有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款項, 但該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依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0,6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股東應佔純利約27,475,000港元), 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4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 200,4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之效應, 故無呈列該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而由於全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出現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240	60
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		
— 袍金	120	30
—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421	3,888
— 退休計劃供款	35	36
	<u>4,816</u>	<u>4,014</u>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u>8</u>	<u>7</u>

本集團並無作出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5位最高酬金人士其中4位為董事(二零零三年:4位)所支付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餘下之最高酬金之非董事人士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442	442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u>454</u>	<u>454</u>

剩餘1位最高酬金之非董事人士(二零零三年:1位)之酬金於兩年間均為零至1,000,000港元之組別。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而給予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參與一項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計劃，並由一位獨立行政人員營運，僱主及僱員乃按僱員之薪金比率5%至15%作出供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動用沒收供款數額。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章，本集團（僱主）及僱員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5%供款至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之供款額最高為按每月薪金20,000港元計算出之款額：此數額以上之供款則為自願性質。僱主之供款於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僱員薪金7%供款至該計劃，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供款。

## 11. 股東應佔（虧損）／純利

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純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07,000港元）。

## 12. 有形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2,915	34,265	889	1,595	3,113	2,135	84,912
添置	5,277	7,244	—	729	—	73	13,323
出售	—	—	—	—	(265)	—	(26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192</u>	<u>41,509</u>	<u>889</u>	<u>2,324</u>	<u>2,848</u>	<u>2,208</u>	<u>97,970</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1,462	28,199	871	1,409	2,948	1,574	56,463
於出售時撥回	—	—	—	—	(265)	—	(265)
本年度撥備	4,056	5,750	18	273	165	286	10,5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518</u>	<u>33,949</u>	<u>889</u>	<u>1,682</u>	<u>2,848</u>	<u>1,860</u>	<u>66,74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674</u>	<u>7,560</u>	<u>—</u>	<u>642</u>	<u>—</u>	<u>348</u>	<u>31,22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453</u>	<u>6,066</u>	<u>18</u>	<u>186</u>	<u>165</u>	<u>561</u>	<u>28,44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BEPC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直接)
BEP(HK)	香港	設計、製造及 銷售家庭電器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間接)
BEP(China) (附註)	中國	製造家庭電器	註冊資本 6,916,530美元	100% (間接)

附註：BEP (China)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BEP (CHINA)註冊資本之注入約為1,083,000美元（相等於約8,451,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值	<u>65,484</u>	<u>65,484</u>

關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按成本值	16,791	23,789
在製品，按成本值	5,620	3,288
製成品，按成本值	<u>4,864</u>	<u>7,360</u>
	<u>27,275</u>	<u>34,437</u>

## 15.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銷貨賬款	6,358	11,544
應收票據	301	922
已付按金	1,814	2,248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5,949	1,108
	<u>14,422</u>	<u>15,822</u>

應收銷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6,298	11,487
31-60日	-	42
61-180日	60	15
	<u>6,358</u>	<u>11,544</u>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以信用狀支付之貿易債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狀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至於其他貿易債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7至33日之信貸期。
- (ii) 應收票據乃見票即付或根據票據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

##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26,000港元），上述款項均未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 1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及BEPCL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以上述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貸款利息以年利率約1.3%計算，同時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全部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購貨賬款	16,097	19,675
已收貿易按金	291	4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205	3,781
	<u>20,593</u>	<u>23,938</u>

應付購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5,690	18,979
31-60日	351	551
61-180日	56	145
	<u>16,097</u>	<u>19,675</u>

## 1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已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及變動如下：

### 本集團

	折舊免稅額多於 有關折舊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以往呈報)	1,750	1,75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附註2(i))	<u>(672)</u>	<u>(1,358)</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078	392
撥往綜合收益表的(抵免)/支出	(718)	686
於綜合收益表上因稅率變動而引致之支出	<u>101</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61</u>	<u>1,078</u>

## 19. 遞延稅項 (續)

因預期將來不一定能夠產生應課稅盈利予以抵銷稅務虧損，所以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因預計課稅虧損而對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u>1,196</u>	<u>—</u>

## 20. 股本

由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 (a) 於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有此等股份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議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方法是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之集團重組方式作為全數收購BEPCL（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i)根據前任股東之指示向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各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即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當時持有之5,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當時持有之5,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股本 (續)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新發行及配發股份而進賬後（詳情於以下附註(f)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將368,000港元撥作按面值繳足合共36,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予此等人士。
- (f)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70港元公開發行共4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之上市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約有港幣30,240,000元。而股份發行所得之款項高於股份面值約港幣29,808,000元，已撥入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上述之公司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附註	股份 發行數目	票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未繳股款方式配發 及發行，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額	20(a)	1,000,000	—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 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b)	9,000,00	—
		<hr/>	<hr/>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10,000,000	—
作為全數收購BEPCL全部已發行股本：	20(d)		
(i) 配發及發行共150,000,000股列作 繳足股款之股份		150,000,000	1,500
(ii) 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被 列作繳足股份		—	100
		<hr/>	<hr/>
		160,000,000	1,600
根據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予公眾人士 所產生之股份溢價所作之資本化發行	20(e)	36,800,000	—
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予公眾人士	20(f)	43,200,000	432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20(e)	—	368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u>240,000,000</u>	<u>2,400</u>

##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批准及採納了一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機會購買本公司資本權益，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本身及其股份價值。根據該計劃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內，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授予股權人士須支付1港元代價。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之股份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立刻授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期間不得多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其他購股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總體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購股權計劃下共4,750,000股購股權授出予被選出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而承授人被授予權利可行使其行使價為普通股每股0.69港元之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著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為0.69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依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550,000股（二零零三年：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48%（二零零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該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董事名稱/ 僱員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期內獲授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達先生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日	0.69港元	1,000,000	—	1,000,000
盧耀熙先生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日	0.69港元	1,000,000	(1,000,000)	—
李金雄先生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日	0.69港元	500,000	—	500,000
冼卓榮先生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日	0.69港元	500,000	—	500,000
董事合共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僱員合共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日	0.69港元	1,750,000	(200,000)	1,550,000
所有類目合共				<u>4,750,000</u>	<u>(1,200,000)</u>	<u>3,550,000</u>

年內沒有購股權之行使或作廢。

年內沒有涉及授出購股權價值之任何支出被認列於收益表內。董事會亦相信，基於本集團業務的獨特性質和未來的擴展潛力以及可供計算其購股權價值的比較數字難以代表集團的實況，因此任何有關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的聲明對股東均無意義。

##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以往呈報)	—	—	54,159	54,15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附註2(i))	—	—	1,358	1,358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	—	55,517	55,517
集團重組產生之合併儲備 (附註20(d))	—	(1,522)	—	(1,522)
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予公眾人士 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附註20(f))	29,808	—	—	29,808
上市費用	(6,916)	—	—	(6,916)
資本化發行 (附註20(e))	(368)	—	—	(368)
年內純利 (如以往呈報)			28,16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附註2(i))			(686)	
年內純利 (經重列)			27,475	27,475
派發股息	—	—	(12,000)	(12,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24	(1,522)	70,992	91,99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以往呈報)	22,524	(1,522)	70,320	91,32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附註2(i))	—	—	672	672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22,524	(1,522)	70,992	91,994
年內虧損	—	—	(10,640)	(10,640)
派發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4,800)	(4,8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2,524</u>	<u>(1,522)</u>	<u>55,552</u>	<u>76,554</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2(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集團重組產生之實繳盈餘 (附註20(d))	—	63,884	—	63,884
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予公眾人士 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附註20(f))	29,808	—	—	29,808
上市費用	(6,916)	—	—	(6,916)
資本化發行 (附註20(e))	(368)	—	—	(368)
年內純利	—	—	4,807	4,80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24	63,884	4,807	91,215
年內純利	—	—	32	32
派發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4,800)	(4,8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2,524</u>	<u>63,884</u>	<u>39</u>	<u>86,447</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依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集團重組，所收購之BEPCL之股本票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集團重組，所收購之BEPCL股本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五十四節所描述，公司可按若干情況下派發實繳盈餘予公司股東。

##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以下乃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正常商業條款而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之概要：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永光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永光實業」)繳付之租金	(a)	3,044	3,120
向文威投資有限公司(「文威」)繳付之租金	(b)	540	540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永光實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董事陳達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寶安區西鄉鎮黃麻布村一所工業用廠房(「工業廠房」)之部分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26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續訂上述協議。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永光實業將工業廠房租予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工業廠房之租金共約為3,044,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剩餘年期之租金約為1,713,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 (b)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文威(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將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至28號，富騰工業中心9樓，909至912室共四個單位廠房之辦公室樓宇(「樓宇」)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45,000港元(包括管理及差餉費)。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續訂上述協議。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文威將樓宇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45,000港元(包括管理及差餉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樓宇之租金為540,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剩餘年期之租金為1,39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出口票據	<u>9,730</u>	<u>6,269</u>

除本公司向一家銀行對BEP(HK)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 25. 承擔

###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在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及約定之：		
— 購置機器設備	<u>766</u>	<u>1,423</u>

###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253</u>	<u>2,135</u>
二至五年內	<u>855</u>	<u>—</u>
	<u>3,108</u>	<u>2,135</u>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 26. 授權發行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本財務報表。